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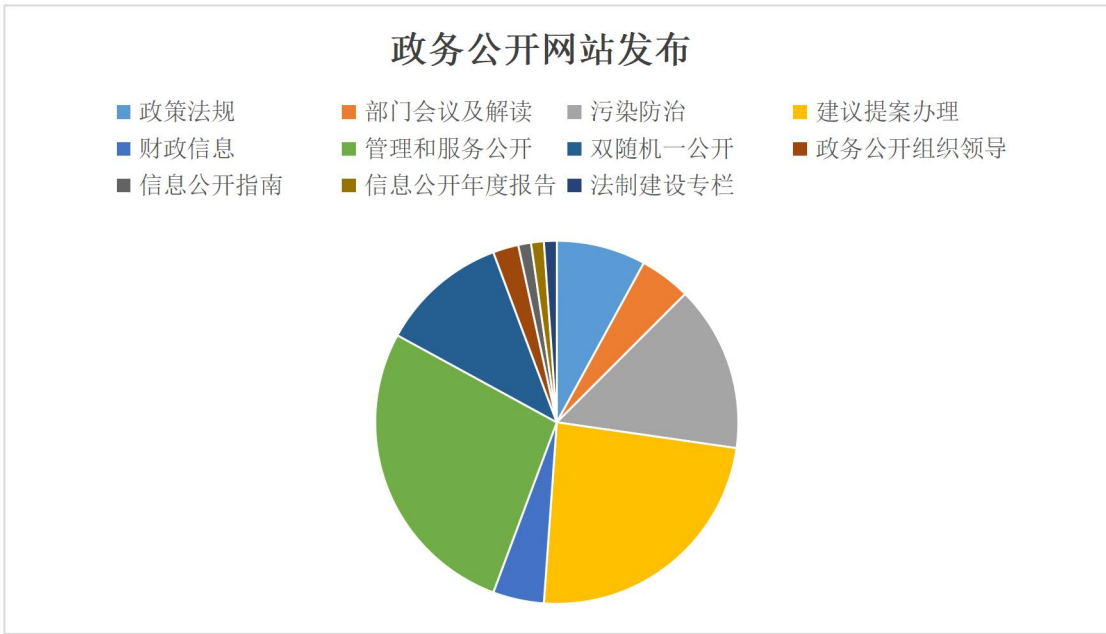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荆山路139号；邮编：256100；电话：2920516；邮箱：yiyuanzhxzzf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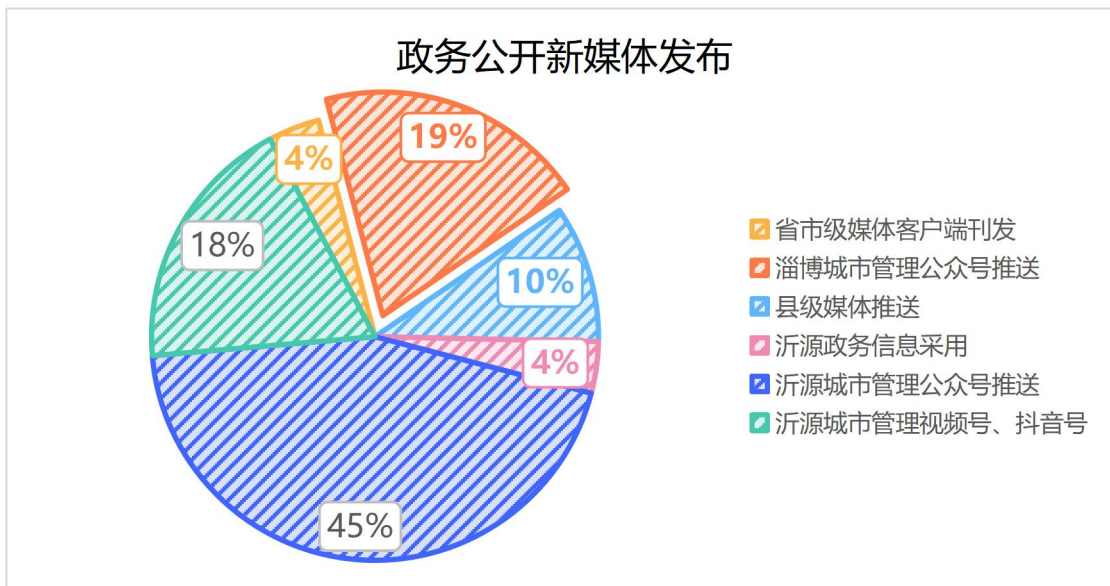
2024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强化公开责任、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常态化、便民化、标准化水平，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4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8条，其中，政策法规7条，部门会议及解读4条，污染防治13条，建议提案办理21条，财政信息4条，管理和服务公开24条，“双随机、一公开”10条；政务公开组织领导2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法制建设专栏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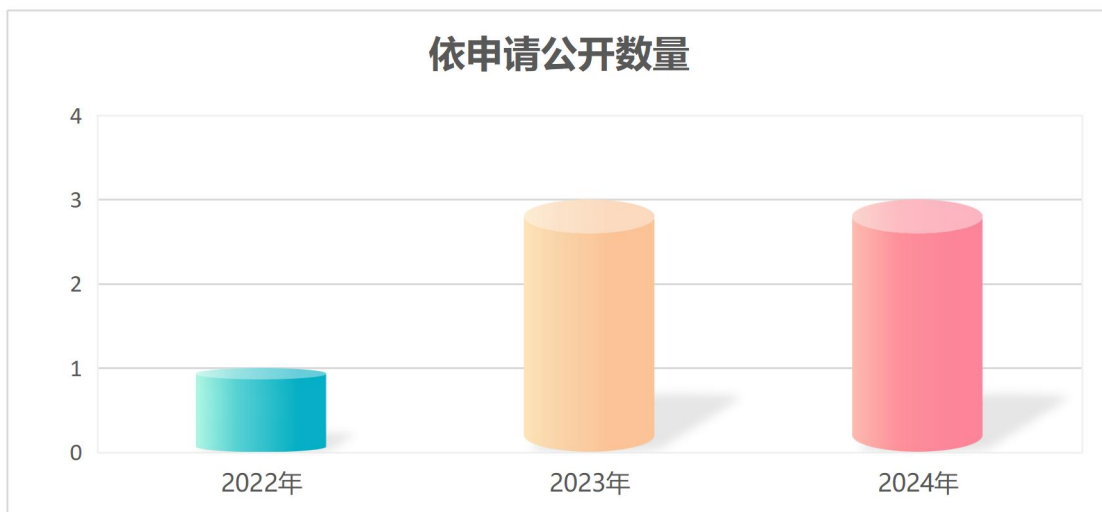


2024年，通过各类新媒体公开信息323条。其中，大众日报、山东商报·速豹新闻、博览新闻、海报新闻、淄博学习平台等省市级媒体客户端刊发信息12篇，在淄博城市管理公众号推送信息63篇，在沂源融媒、掌上沂源等县级媒体推送视频、信息32篇，沂源政务信息采用信息12篇，在沂源城市管理公众号推送信息144篇，视频号、抖音号推送视频60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收到依申请公开3件，申请人为自然人，已按照规范格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相比较去年，依申请公开数量持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政府会议、双随机一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财政等信息及时进行公开，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继续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负责人领导、分管负责人负责、办公室承办具体任务、其他科室协助办理的工作层级，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脱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不断细

化公开信息目录，聚焦社会关切和民生实事，定期进行栏目信息维护，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在省市县各级媒体、“沂源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多形式、多角度发布城市管理工作信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方便政民互动、网络问政。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不断细化分解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构建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体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层层把关，不定期开展涉及社会主体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排查工作，切实维护好政府机密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7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4.05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二是部分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充实和扩宽政务公开内容与渠道，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效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规范工作流程，保持信息通畅对等，加大自查自纠力度，确保公开内容及时、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1件，其中人大建议6件，政协提案15件，主要涉及关于加快西部、南部新城市政路网的规划建设、加大小区物业监管力度、解决荆山路天桥路段交通拥堵问题、建议县汽车站修建便民公园等方面。我局承办的21件都已办理完成。

（三）创新实践工作情况

我局采取多样化政务公开方式，一是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沂源融媒等多种方式公开本单位重大活动以及重要会议；二是在居民区、商超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定期宣传门前五包、垃圾分类等重要政策措施。

（四）《2024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坚持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网站政府信息，有效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五）其他事项及相关情况

无

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16日